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159,196	(13,639)
銷售成本		<u>(1,905)</u>	<u>(1,022)</u>
毛利		157,291	(14,661)
其他(開支)／收入	4	(1,419)	4,596
已(計提)／撥回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2	(56,588)	12,6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4)	(2,096)
經營及行政開支		<u>(11,878)</u>	<u>(9,358)</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5,312	(8,848)
融資成本	5	<u>(3,953)</u>	<u>(8,02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81,359	(16,876)
稅項	7	<u>7,358</u>	<u>(3,168)</u>
期內溢利／(虧損)		<u><u>88,717</u></u>	<u><u>(20,044)</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336	(21,759)
非控股權益		<u>(8,619)</u>	<u>1,715</u>
期內溢利／(虧損)		<u><u>88,717</u></u>	<u><u>(20,044)</u></u>
建議中期股息	8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6.55港仙</u>	<u>(1.57)港仙</u>
攤薄		<u>6.55港仙</u>	<u>(1.57)港仙</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88,717	(20,04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255</u>	<u>10,55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4,255</u>	<u>10,550</u>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u>92,972</u></u>	<u><u>(9,494)</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755	(13,599)
非控股權益	<u>(7,783)</u>	<u>4,105</u>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u>92,972</u></u>	<u><u>(9,494)</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26	9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7,800	7,8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916,908	967,405
		925,534	976,166
流動資產			
存貨		4,656	3,733
應收貿易賬款	13	1,602	2,2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79	7,4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94,487	54,238
可收回稅項		–	2,8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8,672	20,465
		909,996	91,0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732	530
客戶按金		487	1,682
應付保證金貸款	16	–	10,326
其他貸款	16	22,515	27,50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984	4,937
應付稅項		590	590
		29,308	45,566
流動資產淨值		880,688	45,4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6,222	1,021,60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646,455	–
遞延稅項負債		228,229	240,995
		874,684	240,995
資產淨值		931,538	780,6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862	14,862
儲備		779,426	620,7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94,288	635,574
非控股權益		137,250	145,033
總權益		931,538	780,6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倘適當）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據者相符，惟採納下列影響本集團及就當前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修改及詮釋除外。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更新衍生工具及延用對沖會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性實體*

採納該等新生效詮釋及現有準則之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財務業績出現重大變動。

以下被認為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未予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共同安排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採納上述項目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開支資料：

(a) 經營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太陽能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131)	-	2,716	-	-	-	-	1,585
投資收入及收益／ （虧損）淨額	157,611	-	-	-	-	-	-	157,611
可呈報分類收入	<u>156,480</u>	<u>-</u>	<u>2,716</u>	<u>-</u>	<u>-</u>	<u>-</u>	<u>-</u>	159,196
分類業績	<u>155,806</u>	<u>(675)</u>	<u>(2,749)</u>	<u>1,093</u>	<u>(57,455)</u>	<u>(2,114)</u>	<u>(809)</u>	93,097
對賬：								
利息收入								316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								(3,0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042)</u>
經營業務溢利								85,312
融資成本								<u>(3,953)</u>
除稅前溢利								81,359
稅項								<u>7,358</u>
期內溢利								<u>88,717</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太陽能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	-	2,190	-	-	-	-	2,191
投資收入及收益/ (虧損)淨額	<u>(17,702)</u>	<u>1,872</u>	<u>-</u>	<u>-</u>	<u>-</u>	<u>-</u>	<u>-</u>	<u>(15,830)</u>
可呈報分類收入	<u>(17,701)</u>	<u>1,872</u>	<u>2,190</u>	<u>-</u>	<u>-</u>	<u>-</u>	<u>-</u>	<u>(13,639)</u>
分類業績	<u>(18,107)</u>	<u>2,187</u>	<u>(2,611)</u>	<u>(92)</u>	<u>11,743</u>	<u>-</u>	<u>(908)</u>	<u>(7,788)</u>
對賬：								
利息收入								1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								3,7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860)</u>
經營業務虧損								(8,848)
融資成本								<u>(8,028)</u>
除稅前虧損								(16,876)
稅項								<u>(3,168)</u>
期內虧損								<u>(20,044)</u>

(b) 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太陽能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194,487</u>	<u>13,250</u>	<u>15,015</u>	<u>15,737</u>	<u>917,669</u>	<u>127</u>	<u>91,386</u>	1,247,671
撇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u>(110,813)</u>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								1,136,858 <u>698,672</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u>1,835,530</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u>	<u>(4,034)</u>	<u>(55,017)</u>	<u>(24,639)</u>	<u>(12,516)</u>	<u>(2,898)</u>	<u>(40,427)</u>	(139,531)
撇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u>110,813</u>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債券 遞延稅項負債 應付稅項								(28,718) (646,455) (228,229) <u>(59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u>(903,992)</u>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u>-</u>	<u>-</u>	<u>-</u>	<u>-</u>	<u>8</u>	<u>25</u>	<u>-</u>	<u>33</u>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投資	買賣	買賣	採礦	太陽能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皮草成衣	毛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54,238</u>	<u>9,376</u>	<u>12,899</u>	<u>17,874</u>	<u>968,225</u>	<u>-</u>	<u>82,303</u>	1,144,915
撇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u>(101,043)</u>
								1,043,872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								20,465
可收回稅項								<u>2,831</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u>1,067,168</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u>	<u>(3,369)</u>	<u>(50,639)</u>	<u>(25,748)</u>	<u>(10,942)</u>	<u>(454)</u>	<u>(54,867)</u>	(146,019)
撇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u>101,043</u>
								(44,976)
未分配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0,995)
應付稅項								<u>(59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u>(286,561)</u>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u>-</u>	<u>-</u>	<u>9</u>	<u>-</u>	<u>-</u>	<u>-</u>	<u>-</u>	<u>9</u>

(c) 地區資料：

外界客戶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以銷售上市證券及提供服務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及商品付運目的地來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及香港	<u>159,196</u>	<u>(13,639)</u>
總收入	<u><u>159,196</u></u>	<u><u>(13,639)</u></u>

4. 營業額及其他(開支)／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銷售毛皮及皮草成衣	2,716	2,190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證券買賣收益／(虧損)淨額	156,362	(17,8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8	123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u>—</u>	<u>1,872</u>
	<u><u>159,196</u></u>	<u><u>(13,639)</u></u>

其他(開支)／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16	1
可換股債券／票據內嵌之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3,059)	3,799
買賣毛皮之報酬	1,187	—
匯兌收益	36	751
其他	<u>101</u>	<u>45</u>
	<u><u>(1,419)</u></u>	<u><u>4,596</u></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估計利息開支(附註17)	3,360	7,484
保證金貸款利息	123	328
其他貸款利息	470	216
	<u>3,953</u>	<u>8,028</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存貨成本	1,905	1,022
折舊	170	26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930	1,3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763	6,373
	<u>6,763</u>	<u>6,373</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其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乃指如下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撥備		
—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不足	(6,789)	—
遞延稅項	14,147	(3,168)
	<u>7,358</u>	<u>3,168</u>

8. 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97,3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1,759,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86,228,600股（二零一三年：1,386,228,6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因該等期間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票據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00港元）之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出售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3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

於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7,800

7,800

於報告期末，由於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故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而是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318,611	11,075	1,329,686
匯兌調整	16,570	138	16,708
減值虧損	(246,053)	–	(246,05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089,128	11,213	1,100,341
匯兌調整	1,133	12	1,145
減值虧損	(131,281)	(2,800)	(134,0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958,980	8,425	967,405
匯兌調整	5,523	65	5,588
期內添置	–	503	503
減值虧損	(56,588)	–	(56,58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907,915</u>	<u>8,993</u>	<u>916,908</u>

勘探權指對中國陝西之鈾礦進行採礦、勘探及開採之採礦權利之賬面值。已於二零一四年授出鈾礦場開採許可證，為期3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並可按持續基準重續。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 (「評估師」) 評估勘探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以對勘探權進行減值審閱。根據該評估師之報告，管理層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應已減值，因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因此，減值虧損56,58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至60日。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266	1
31日至60日	-	1
超過60日	336	2,255
	<u>1,602</u>	<u>2,257</u>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u>194,487</u>	<u>54,238</u>

1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689	-
31日至60日	-	-
超過60日	43	530
	<u>732</u>	<u>530</u>

16. 應付保證金貸款／其他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保證金貸款	-	10,326
其他貸款	22,515	27,501
	22,515	37,82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定息貸款，按介乎10.25厘至12厘（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6厘至10.25厘）之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電氣」）（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3.3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06,489,675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5厘之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716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售回事件已發生，而本公司有權自可換股債券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發行兌換股份，以履行其責任，按面值償還或贖回所有或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9.9厘。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轉換權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	651,858	(9,818)	642,040
估計利息支出（附註5）	3,360	-	3,360
已付／應付利息	(2,004)	-	(2,004)
公允價值變動	-	3,059	3,05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53,214	(6,759)	646,455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其詳情載於附註16及17）外，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無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首六個月錄得營業額159,1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39,000港元（經重列））。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錄得增加。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97,336,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21,759,000港元，因此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6.5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1.57港仙）。該溢利乃主要源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之重大溢利155,806,000港元，儘管根據於六個月期末對五氧化二釩礦之採礦權進行的市場估值顯示，採礦業務之減值虧損為56,588,000港元。

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

期內，本集團證券買賣營業額為156,48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7,701,000港元（經重列）。期內，該業務錄得溢利155,80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18,107,000港元（經重列）。該溢利乃主要由於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157,493,000港元。我們希望於本期間餘下時間延續證券買賣的喜人業績。

投資

期內，本集團之投資收入為零。期內該業務錄得虧損67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2,187,000港元（經重列）。虧損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缺乏非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越南的一處物業項目之投資股息收入。

採礦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尚未開始貢獻收入，與去年同期相同。然而，該業務錄得虧損57,45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11,743,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因五氧化二釩的市價仍處於下行趨勢，生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初推遲至二零一七年初，導致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計採礦權出現減值虧損。有關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邦盟匯駿）進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五氧化二釩每噸約人民幣69,000元計估值為人民幣722,000,000元（相等於907,91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五氧化二釩每噸約人民幣70,000元計賬面值為人民幣767,000,000元（相等於958,98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收購陝西省寧陝縣旬陽壩釩礦床的80%權益。目前的開採許可證覆蓋面積約2.2平方公里。本公司的收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之現行規定生效之前進行，並且是按照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根據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17766-1999）而製作的地質模型而作出，該模型識辦出約300,761噸的五氧化二釩儲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通函（「通函」）所披露，釩礦第一階段開採業務原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初開始生產，每日提煉產能為500噸礦石。

進行收購之後，由於二零零八年以來的經濟危機，五氧化二釩售價有所下跌（由二零零八年八月的高位每噸約人民幣275,000元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前後的每噸約人民幣65,000元的最低點），故開發釩礦不具經濟效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五氧化二釩的售價仍徘徊在每噸約人民幣69,000元的低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7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礦業工程專家（「工程公司」）對本集團的釩礦進行技術及經濟研究報告。工程公司確認該項目不具經濟效益，並且肯定了本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本公司應推遲開發釩項目，直至五氧化二釩市場復甦。故此，誠如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已繼續其早前減緩項目進度的決定，以待五氧化二釩售價回升以及五氧化二釩售價回穩至開發及生產屬商業上可行的水平。因此，本公司於釩礦的開發上只產生極低開支，主要集中於新建設、提取及生產的準備工作。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因此並無產生新建設工程及生產開支。

根據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之釩礦儲量（平均級別為1.13%）

通函所載類別如下：

類別	含礦數量 (噸)	級別 (%五氧化二釩)	五氧化二釩 含量 (噸)
332	6,545,401	1.15	75,083
333	14,209,599	1.13	160,669
334	5,916,518	1.10	65,009
總計	26,671,518	1.13	300,761

自收購以來，由於上文所闡述原因而推遲開發礦場，並無進行原料提煉，故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釩礦儲量維持不變（即300,761噸五氧化二釩）。

除釩礦儲量外，本集團釩礦的生產時間及五氧化二釩市價的變動乃影響本集團採礦權估值的主要因素。

根據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計劃，由於五氧化二釩價格的下行趨勢，第一階段生產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所披露的二零一六年初開始改為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始。這將使得管理層有約12至15個月的時間觀察及監測五氧化二釩售價的任何改善和穩定情況，另外預留約9至12個月建設連接公路及訂購生產設施。發展計劃（除投產時間外，與二零零九年所採納者並無改變）的目標為首個生產年度每日生產500噸、第二及第三個生產年度每日生產1,000噸、第四及第五個生產年度每日生產2,000噸以及第六個生產年度及其後年度每日生產3,500噸，首十個生產年度的生產成本介乎每噸約人民幣55,000元至每噸約人民幣62,000元。

實際運營及發展計劃仍要視乎管理層對五氧化二釩市價及其穩定性、項目回報率及回報期以及投資和開發礦場的風險的分析而定，並可能會進行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本集團截至該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一部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採礦權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收入法下的超額收益法釐定。該公允價值較其使用相同超額收益法估值所得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56,588,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五氧化二釩的市價跌至約每噸人民幣6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噸約人民幣70,000元）以及因五氧化二釩的價格仍處於下跌階段，釩礦計劃生產時間已推遲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初）。為進行估值，邦盟匯駿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估值報告中預計五氧化二釩售價每年增長約3%，與中國的估計年通脹率基本持平，且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採礦權估值所用的價格漲幅亦無重大差異。邦盟匯駿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中應用的折現率為13.67%（二零一四年三月：14.18%），由於持續延遲投產，公司特定風險溢價維持於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而邦盟匯駿應用的假定債務及折現成本並無重大變動，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此目的而用作參考的中國五年以上最優惠借貸利率及十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仍然大致相若。

太陽能

該業務享有中國利用清潔能源應對污染的政策之優惠，是本集團一個極具潛力的業務。此分部目前的營業額為零。主要由於期內該分部於其一般開支分攤行政費用，導致錄得虧損2,114,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一直物色和發掘具優厚潛力以作收購的合適項目及／或投資。本公司亦積極尋覓太陽能行業的潛在投資項目，並將專注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策略性發展，未來於該業務上投放更多資源。例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從事太陽能業務的公司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框架協議、合作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協議。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和發掘太陽能行業合適的項目／投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成功向認購方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籌集供本集團投資該業務之資金。可換股債券持有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之全資附屬公司。

皮草業務

毛皮買賣

期內，毛皮買賣之營業額為零，去年同期亦為零，錄得溢利1,09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92,000港元。溢利主要乃由於來自一名毛皮買賣客戶之賠償金乃入賬為收入。由於行業面臨全球（尤其是中國及俄羅斯）需求疲軟導致拍賣價出現下滑，我們期望此業務於未來期間恢復。然而，由於我們認為國際拍賣價格下滑才剛剛開始，我們預期存貨風險及買賣風險將相對較高。

一如預期，由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拍賣價持續高企，導致自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起價格呈急速下跌趨勢。回顧以往，當價格處於歷史高位時，倘我們保有大量庫存，將承受非常高的買賣風險。由於價格已較歷史高位下跌逾30%，故我們正檢討整體財務狀況，並將考慮於條件更理想時恢復買賣的可行性。我們須考慮包括價格波動及客戶付款週期在內的多項因素，以確保我們全年有充裕的資金滿足需求。

買賣皮草成衣

期內，皮草成衣買賣及銷售錄得的營業額為2,7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皮草成衣買賣銷售額2,190,000港元增加24%。有關業務錄得虧損2,7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2,611,000港元略微增加5.3%。有關虧損主要來自分配予此項業務的行政開支。我們期望透過擴大銷售網絡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而進一步改善此項業務的表現。由於經濟疲軟，我們的主要市場（如中國、俄羅斯及香港）已開始受到不利市況的影響。在此情況下，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將更為艱難，因此我們將更為嚴格地控制我們的開支。

展望

投資業務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7.3個百分點，跌至五年新低。增長放緩乃由於房地產投資減少、信貸增長放緩及工業生產疲軟，加上近幾年推行的反腐運動短期內對消費、政府開支及信用借貸造成影響，從而令本地消費下滑所致。於九龍爆發的香港佔中民主運動有損香港與中央政府整體之關係，短期內將影響雙方之間的信任。

儘管期內證券交易業務的回報優於預期，本集團將採取更為審慎之取態，並對該業務維持緊密監控，以期令該業務繼續取得更理想之表現。

採礦業務

隨著美國經濟向好（主要表現為就業率提高）促使美元持續走強，以及歐洲及日本由於經濟持續良好而實施寬鬆的貨幣政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亦有所放緩。金屬需求大幅下降，該需求下降不僅發生於黃金及白銀，亦發生於鋼鐵及其互補產品鈎。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五氧化二鈎市價約為每噸人民幣69,000元，惟已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錄得之近期新低每噸約人民幣65,000元反彈約6.1%（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噸人民幣77,000元）。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五氧化二鈎市價低企，故此我們已經刻意減慢礦場的發展工作。鑒於尚在等待五氧化二鈎市場復甦而尚未展開鈎礦的生產工作，故本集團將繼續嚴控成本和開支。

太陽能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及發掘具優厚潛力以作收購的合適項目及／或投資。隨著中國政府將太陽能定為推動清潔能源於未來十年發展的重要途徑之一，本公司亦積極尋覓太陽能行業的潛在投資項目，並將專注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策略性發展，未來於該業務上投放更多資源。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太陽能投資為本集團的理想潛在投資項目，為本集團提供收益來源之餘，亦會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帶來長遠利益。因此，於本期間，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rplus Basic Limited（「潛在買方」）與Linkage Group Limited（「潛在賣方」）就建議直接或間接收購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無對各訂約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任何法律約束責任，並受限於各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最終協議。目標公司主要於甘肅省金昌市經營兩座已經接入電網且總裝機容量達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rplus Basic Limited（之前為「潛在買方」及現為（「買方」））與Linkage Group Limited（之前為「潛在賣方」及現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620,000,000港元。代價中之3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餘310,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每股發行價或換股價將不會超過0.92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rplus Basic Limited（「潛在買方」）與Accurate Win Limited（「潛在賣方」）就建議直接或間接收購金昌國源電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各訂約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任何法律約束責任，並受限於各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最終協議。目標公司主要於甘肅省金昌市經營已經接入電網且年裝機容量達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現買方Surplus Basic Lt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潛在買方」）與現賣方Accurate Win Limited（「潛在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將按等額現金基準減去(i)目標綜合負債超出人民幣650,000,000元的金額；及(ii)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綜合債項總額超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金額（就此項調整而言，不重複計入債項超出目標綜合負債的金額的影響）。代價中之100,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應付結餘將由買方酌情以現金或透過向賣方發行貸款票據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及金昌國源（目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昌國源主要從事金川項目的開發及經營。金川項目位於中國甘肅省，包括兩個太陽能發電站（分兩期開發及審批），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金川項目的施工已經完工，且太陽能發電站已併網及投入營運。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超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彼等為總裝機容量不少於8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展、建設及融資以及分銷彼等的電力展開合作。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宣佈已簽訂有關吉林海潤（目前為於上海上市的海潤光伏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超陽光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約637,500港元）購買吉林海潤的51%股本權益，並將透過進一步注資或股東貸款向吉林海潤提供最多人民幣36,720,000元（約45,900,000港元）。吉林海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為海潤光伏就發展位於中國吉林洮南的4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而成立的項目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其後，上述51%股本權益的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 (d)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與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3.39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合共發行206,489,675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9%，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2%。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6.97億港元將用於及用作本集團於太陽能業務的日後收購或投資。

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認購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售回事件已發生，而本公司有權自可換股債券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發行兌換股份，以履行其責任，按面值償還或贖回所有或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 (e)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正就可能收購一間於甘肅省擁有一座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最近已併入電網）之公司進行商討。潛在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要約出售的基礎為該太陽能發電站的估值將達人民幣9.8億元，惟仍須就目標公司之債務如何處理進行進一步磋商。倘該等商討最終達致交易，本公司擬以現金而非發行任何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支付收購價。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尋覓更多太陽能領域的投資機會。

皮草業務

買賣毛皮

一如預期，由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拍賣價持續高企，導致自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起價格呈急速下跌趨勢。回顧以往，當價格處於歷史高位時，倘我們保有大量庫存，將承受非常高的買賣風險。由於價格已較歷史高位下跌逾30%，故我們正檢討整體財務狀況，並將考慮於條件更理想時恢復買賣的可行性。我們須考慮包括價格波動及客戶付款週期在內的多項因素，以確保我們全年有充裕的資金滿足需求。

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

我們逐漸順利在中國東北、西北和南部的一些城市建立我們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的批發及零售市場推廣渠道。該等市場推廣渠道包括設立長期商店及季節性門市部，使我們能夠以最低成本靈活地拓展我們的市場推廣計劃。透過採用臨時性門市部以於旺季測試新的市場反應，以及於淡季出售利潤較高的時尚貨品和配飾之策略，可減少固定結構成本及租金按金，從而幫助我們控制經營開支。

於期內，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的銷售額略低於我們的預期目標，此乃由於政府收緊開支控制帶來之影響，我們的傳統零售業務因而受損，尤其是中國（包括香港）的皮草成衣業務及奢侈品市場方面。

為了在明年不利的經濟環境中持盈保泰，我們必須嚴格控制開支，以及在全球需求疲軟可能導致國際拍賣價格進一步下跌的情況下，我們須嘗試通過將現有毛皮存貨加工為皮草產品及按需求生產其他貨品而減少存貨，同時避免存貨囤積。

就我們於香港之批發業務而言，我們將保持透過與多家時裝連鎖店和多個品牌以委託代工、原品牌及／或自主設計等方式開展的不同合作項目，進軍批發市場的策略。我們將長期堅持建立本身設計師的LECOTHIA和FREDERICK品牌系列的策略。與多家時裝連鎖店合作取得更多零售業務將有望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和穩定的收入。於本年度，我們的品牌成功進入夏菲尼高、連卡佛、安派德、崇光百貨和The Stairs等高端百貨公司。明年，我們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促進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方面的零售業務之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香港與中國之銀行的內部現金流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98,6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46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包括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約為668,9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82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為931,5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80,607,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上海電氣（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3.3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06,489,675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按每年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5厘計息，到期日為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716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售回事件已發生，而本公司有權自可換股債券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發行兌換股份，以履行其責任，按面值償還或贖回所有或部分尚未償還

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9.9厘。上述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分，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分及轉換權衍生部分，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分則按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之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分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確認。可換股債券轉換權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釐定。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不計已終止經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款		
應付保證金貸款	-	10,326
其他貸款	22,515	27,501
可換股債券	<u>646,455</u>	<u>-</u>
總借款	668,970	37,827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u>(698,672)</u>	<u>(20,465)</u>
淨負債	<u>(29,702)</u>	<u>17,362</u>
總權益	<u>931,538</u>	<u>780,607</u>
資產負債比率	<u>零</u>	<u>2.2%</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界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結構變動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營運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故此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48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其認為恰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1) 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黎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選為董事會主席。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時，彼亦同時接掌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持續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益地制訂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 (2)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屆滿，其後彼等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 (3) 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主席之持續領導關乎業務決策和策略之切實、有效之訂定與實行，對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至為重要，故雖然與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對本公司而言乃屬恰當。
- (4) 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之合適高級管理人員在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企管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應出席該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黎亮先生另有重要公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缺席大會，彼已安排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彼熟悉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出席及主持大會並與股東進行交流。所有其他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與董事會成員直接對話。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其他事項

如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董事變動

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周承榮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且無固定僱用年期及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6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周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將擔任執行董事一職，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以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均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薪酬委員會

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之整體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予購股權之政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任何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定。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黎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黎亮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回顧期間內未有支付任何股息。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ising.com公佈。兩種語言之印刷本會郵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黎亮先生、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為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